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30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。

负责人：王志军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宏伟，男，住辽宁省

被执行人：孙立，男，住辽宁省大连市中

被执行人：大石桥市宏达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永成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被告：高风云，女，住辽宁省大连市中

被告：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

法定代表人：蒋楠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被告：王美尧，女，住辽宁省大连市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孙立、孙宏伟、大石桥市宏达贸易有限公司、高风云、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美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本院审理，并作出(2021)辽0202民初105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04月29日以(2022)辽0202执301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宏伟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仙街219A号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宏伟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仙街219A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滕今桥
审判员 张梁超
审判员 王宇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书记员 王宇